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基簡字第1026號

03 原告 新北市瑞芳地區農會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林光明

06 訴訟代理人 蔡儒祥

07 被告 黎氏秋賢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  
12 辭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**主文**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陸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  
15 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 
17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陸佰陸拾參元  
19 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**事實及理由**

21 **壹、程序事項**

22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2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  
24 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 
25 判決。

26 **貳、實體事項**

27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6日依政府農業發展基  
28 金貸款辦法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自110  
29 年4月26日起至115年4月26日止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60  
30 期，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  
31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按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（減）碼年

率標準」機動計算，如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本金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本金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並以同標準計付違約金。被告僅攤還本金25萬3,337元及繳納至113年6月25日止之利息，尚欠本金14萬6,663元及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、特約條款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戶利率變動查詢、全國農業金庫臺幣存放款利率異動明細表、金額計算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財產權訴訟之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自應依

01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  
02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  
03 執行。

04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50元，此外即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  
05 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06 六、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0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  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4 書記官 林煜庭

15 附表：

利息			違約金		
計算利息之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計算違約金 之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
14萬6,663元	113年6月26日起至 113年7月25日止	1.915%			
	113年7月26日起至 114年1月25日止	3.6399%	左列期間之 利息	113年7月26日起至 114年1月25日止	3.6399%
	114年1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9708%	左列期間之 利息	114年1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9708%